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截止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议案。

由于申请文件中公司和标的资产财务资料最近一期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目前已接近 6 个月有效期末，需要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并补充审计，故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0 日